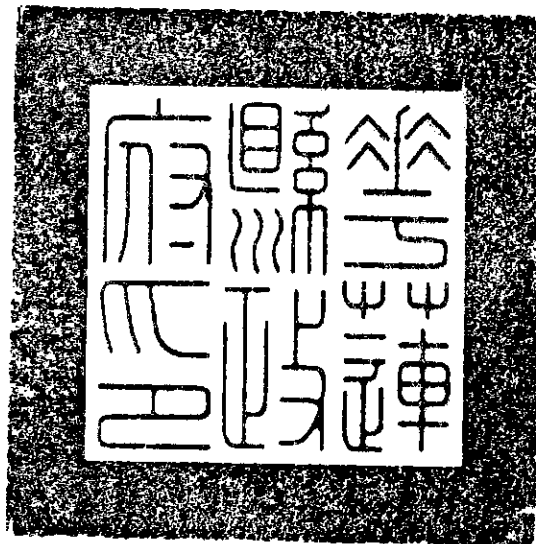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28591A 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特辦理本府 107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1,800 元，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
- 二、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其餘額刪除，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
- 三、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 (二)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

款規定者。

(三)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

(四) 經合法承租之河川公地。

(五) 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

四、已登記本年度第一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綠肥作物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依面積核給 1/2 補助額度。

五、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已登記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特殊耕作困難地區給付休耕者、暫未編定之土地，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六、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土地謄本(租約)文件，至土地所轄基層農會指定地點申請。

縣長 傅崐萁